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0号

关于炎陵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能力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人民医院：

你院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人民医院拟投资 1.73 亿元在现有院址内北侧建设炎陵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拟拆除院区内老业务用房 5 栋、住宅楼 1 栋，新建综合楼（门诊及住院业务用房）1 栋 1D+12F 建筑，占地面积 2000m²，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22360m²（其中地面建筑面积约 1836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m²）；配套建设周边道路、绿化、污水处理、供配电、停车

场等，并购置影像治疗、介入治疗等相关医疗设备 1 批。改造第一住院楼 4889m²，内设食堂、体检中心、病案室、信息中心机房等。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床位 100 张，医院整体床位将达到 365 张。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湘卫发〔2022〕3 号）要求。根据湖南祥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扩建。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作业，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二）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院内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污水、住院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检验科室废水。各环节产生的废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医院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处理标准及炎陵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陵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采用地埋封闭式结构，对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带病原微生物溶胶采用紫外线、熏蒸或喷雾消毒等工艺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物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关于废气排放的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限值。其它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电梯、门诊噪声以及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水泵安装在地下室，场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的要求。

(五)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应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院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1.371t/a、NH₃-N0.1371t/a、TP0.0412t/a。扩建后全院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121t/a、NH₃-N0.4121t/a。TP0.412t/a。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业,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购买,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三)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设施或者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若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